

孫

子

卷二

孫子十家註卷三

謀攻篇

曹公曰

欲攻敵必先謀

李筌曰

合

食之費杜牧曰廟堂之上計算已定戰爭之具糧悉已用備可以謀攻故曰謀攻也

王晳曰謀攻敵之利害當全策以取之不銳於伐兵攻城也

張預曰計議已定然後可

以智謀攻

故文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曹公曰興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

杜佑

曰敵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爲次

李筌曰不貴

殺也韓信虜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爲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

賈林曰全得其國

我國亦全乃爲上

王贊曰若韓信舉燕是也

何氏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  
張預曰尉繚子曰講武料敵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破軍殺將乘堙發機會衆奪地此力勝也然則所謂道勝力勝者卽全國破國之謂也夫弔民伐罪全勝爲上爲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曹公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曹公曰五百人爲旅

全卒爲上破卒次之

曹公曰。一旅已下

源本作一校。字之譌也。今改正。至一百人也。

杜佑曰。一校下至百人也。

李筌曰。百人已上

爲卒。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曹公曰。百人已下至五人。

李筌曰。百人已下爲

伍。

杜牧曰。五人爲伍。

梅堯臣曰。謀之大者全

得之。

王晳曰。國軍卒伍。

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

爲優。破之則威德爲劣。

按此蓋北堂書鈔引王晳注也。

何

氏曰。自軍之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略取之爲妙。不惟一軍。至於一伍不可不全。

張預曰。

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

五人爲伍。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爲上。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陳皞曰戰必殺人故也

賈林曰兵威遠振全來

降伏斯爲上也詭詐爲謀摧破敵衆殘人傷物然

後得之又其次之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

張預曰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

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未戰而敵自屈服

孟氏曰重廟勝也

杜牧曰以計勝敵

陳皞曰韓信用李左車之計

馳咫尺之書不戰而下燕城也

王贊曰兵貴伐

不務戰也何氏曰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既戰

歸營賊復聚挑戰霸堅臥不出方饗士作倡樂茂

兩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

破今易擊霸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

戰以徼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

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張預曰：明賞罰信號令。  
完器械，練士卒，暴其所長，使敵從風而靡，則爲大  
善。若吳王黃池之會，晉人畏其有法而服之者是  
也。

故上兵伐謀。

曹公曰：敵治有謀，伐之易也。孟氏曰：九攻九拒。

是其謀也。

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也。通典理於作慮其勝敵

作保勝勝於作出於

李筌曰：

伐其始謀也。後漢寇恂圍高峻，峻遣謀臣皇甫文謁恂，詞禮不屈。恂斬之。報峻曰：軍師無禮，已斬之。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卽日開壁而降。諸將曰：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心腹。

其取謀者留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士其膽所謂上兵伐謀諸將曰非所知也杜牧曰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徹樽更爲酌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奏成周之樂乎吾爲舞之太師曰暝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柰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於禮者且欲慙於國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報晉平公曰齊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仲尼曰不越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春秋時

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夫晏子之對敵也。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士會之對。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乃伐其謀。敵人不得與我戰。斯二者皆伐謀也。故敵欲謀我。伐其未

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固非止於一人  
梅堯臣曰以智勝 王贊曰以智謀屈人最爲  
上 何氏曰敵始謀攻我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  
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 張預  
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  
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  
以奇策祕算取勝於不戰兵之上也

其次伐交

曹公曰交將合也

孟氏曰交合強國敵不敢謀

杜佑曰不令合

源本無據通御覽補

李筌曰伐其始

交也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  
窺山東也 杜牧曰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  
伐也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請絕齊交

隨何於黥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終陷臺城。此皆伐交權道變化非一途也。

陳皞曰。或云敵已興師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若晉文公敵宋攜離曹衛也。梅堯臣曰。以威

勝。王晳曰。謂未能全屈敵謀。當且問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若何氏曰。杜稱已上四事。乃親而離之之義也。伐交者。兵欲交合。設疑兵以懼之。使進退不得。因來屈服。旁鄰既爲我援。敵不得不孤弱也。張預曰。兵

將交。戰將合。則伐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兩軍將合。則先薄之。孫叔敖之敗晉師。廬人濮之破華氏是也。或曰。伐交者。用交以伐人也。言欲舉兵

伐敵先結鄰國爲掎角之勢則我強而敵弱

其次伐兵

曹公曰兵形已成也

李筌曰臨敵對陳兵之下

也

賈林曰善於攻取舉無遺策又其次也故太

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先者非良將也

梅堯臣曰

以戰勝

王晳曰戰者危事

張預曰不能敗其

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兵者器械之

總名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

下政攻城

今本下政作其下詳注意則故書作下政也據通典御覽改正

曹公曰敵國以收其外糧城以攻之爲下政也

杜佑曰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

原本政作攻字之誤據通典改正

所害者多

李筌曰夫王師出境敵則開壁送款

舉襯轅門百姓怡悅政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

師老卒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政之爲下也 梅  
堯臣曰費財役爲最下 王晳曰士卒殺傷城或  
未克 張預曰夫攻城屠邑不惟老師費財兼亦  
所害者多是爲政之下也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櫓轡藝文類聚引作扮楨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闥又三  
月而後已

曹公曰修治也櫓大楯也轡轆者轡牀也轡牀其  
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具備也器械者機關  
攻守之總名蜚古飛字原本作飛今據御覽改正從其初所用字也樓雲梯  
之屬距闥者跳土積原本作稍字之譌今據御覽及杜佑注改正高而  
前以附其城也 杜佑曰轡轆上汾下溫修櫓長

櫓也。轆轤四輪車皆可推而往來冒以攻城器械謂雲梯浮格衝飛石連弩之屬攻城總名言修此攻具經一時乃成也自修櫓以下原本無據通典補距闥者踊土積高而前以附於城也積土爲山曰堙以距敵城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也李筌曰櫓楯也以蒙首而趨城下轆轤者四輪車也其下藏兵數十人填隍推之直就其城木石所不能壞也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本幔之類也距闥者土木山乘城也東魏高歡之圍晉州侯景之攻臺城則其器也役約三月恐兵久而人疲也杜牧曰櫓卽今之所謂彭排轆轤四輪車排大木爲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容十人往來運土填塹木石所不能傷今所謂木驢是也距闥者積土

爲之卽今之所謂壘道也三月者一時也言修治器械更其距闥皆須經時精好成就恐傷人之甚也管子曰不能致器者困言無以應敵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漢書志曰兵之技巧一十有三家習手足便器械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夫攻城者有橦車刻鈞車飛梯蝦蟆木解合車狐鹿車影車高障車馬頭車獨行車運土豚魚車陳皞曰杜稱櫓爲彭排非也若是彭排卽當用此櫓字

按櫓櫛音訓同盾也又城上有櫓樓所以立亦扞禦之義也釋名云櫓露也露上無屋覆也今陳氏生區別字義妾不達字謬已

曹云大楯庶或近之蓋言候器械全具須三月距闥又三月已計六月將若不待此而生忿速必須殺士卒故下云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災也梅堯臣曰威智不足以屈人不獲已而

攻城則治攻具須經時也。曹公曰：櫓，大楯也。轢，轔者，轔牀也。其下四輪，從中推至城下也。器械機關，攻守之總名。轔梯之屬也。謂櫓爲大楯非也。兵之具甚衆，何獨言修大楯耶？今城上守禦樓曰櫓。櫓是轔牀上革屋以蔽矢石者歟。張預曰：修櫓，大楯也。傳曰：晉侯登巢車以望楚軍。註云：巢車，車上爲櫓。又晉師圍逼陽，魯人建大車之輪，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註云：櫓，大楯也。以此觀之，修櫓爲大楯明矣。轢，轔，四輪車，其下可覆數十人，運土以實隍者。器械，攻城總名也。三月者，約經時成也。或曰：孫子戒心忿而亟攻之，故權言以三月成器械，三月起距堙。其實不必三月也。城尚不能下，則又積土與城齊，使士卒上之。或觀

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欲必取也土山曰堙楚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也器械言成者取其久而成就也距堙言已者以其經時而畢工也皆不得已之謂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

通典其忿作心之下有城字御覽其忿作心怒

士作則殺士卒

曹公曰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

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杜佑曰守過二時敵人

不服將不勝心之忿多使士卒蟻附其城殺傷我

士民三分之一也言攻取不拔還爲己害故韓非

曰一戰不勝則禍暨矣

通據原本禍訛作

李筌曰將

怒而不待攻城而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爲木石斫殺之者三有一焉而城不拔者此攻

城災也。杜牧曰：此言爲敵所辱，不勝忿怒也。後魏太武帝率十萬衆寇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帝始就質求酒，質封婆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粱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祖聞彭城斷其歸路，見疾病甚衆，乃解退。傳曰：一女乘城，可敵十夫。以此校之，尚恐不啻。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城乃自拔。何氏曰：將心忿急，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張預曰：攻逾二時，敵猶不服，將心忿躁，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而登城，則其士卒爲敵人所殺三分之一，而堅城終不可拔。茲攻城之害也。或曰：將心忿速，不俟六月之久，而亟攻之，則其害如